

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6日農林務字第1111630940號公告

新北市雙溪區及貢寮區編號第103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雙溪區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19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73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解除0.004521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解除0.022814公頃
雙溪區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20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44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解除0.002768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解除0.021681公頃
雙溪區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3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647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
計				0.056431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0.007289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49142公頃	
雙溪區 燦光寮段	304 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111807	中華民國 、 中華電信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中華電信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草山雷達站)
雙溪區 燦光寮段	305 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1060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草山雷達站)
雙溪區 燦光寮段	305-1 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0078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草山雷達站)
計				0.225658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0.225658公頃	
貢寮區 撈洞段 北勢坑小段	193 之內	森林區	暫未編定	0.0977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草山雷達站)
計				0.097709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0.097709公頃	
合計				0.379798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0.323367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0.007289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49142公頃	
以下空白								